

附件 4:

武汉市工程造价优秀成果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会员单位中，在武汉市工程造价行业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提高工程造价服务水平，促进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武汉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决定开展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评选活动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为咨询成果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廉洁专委会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工作。

第五条 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，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同时符合以下 4 种条件可申报

（一）凡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籍会员单位且

已缴纳当年会费；

（二）已主动申报湖北省城乡住房建设厅《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》；

（三）已参加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及飞行检查结果都为合格（未被抽检的会员单位也可申报）；

（四）已签署《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》；

第七条 凡申报评选的项目，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、竣工结算类、造价鉴定类成果必须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，达到预期效果和目的（以使用单位或有关证明为准）；

（二）投资估算、概（预）算、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应是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；

（三）申报文件应为近三年完成的咨询成果；

（四）多家公司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标明本单位独立完成标段或内容。

第八条 重大项目申报评选时，应包括该项目的所有子项。如果某子项成果确实具有代表性，在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后，可单独申报评选，但该重大项目申报评选时，应剔除该子项。如果子项只适于本项目，即使水平很高也不能单独申报评选。

第九条 凡申报前有争议的项目，在争议未解决之前，不得申报评选。

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十一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获奖不分等级。

第十二条 获奖标准：

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水平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委托业务时，出具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等成果以及管理要求的文件。符合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成果文件质量标准，符合成果文件格式与要求，确保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，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。（详见《武汉市工程造价咨询业优秀成果评选标准》附件3）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三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项目，资料发送至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邮箱申报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经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，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日，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被评选出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由武汉建设

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并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。

第五章 申报材料

第十六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项目在网上申报时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武汉市工程造价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参评报告，包含项目基本情况、特色亮点、先进理念、经验总结等内容；

（四）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等资料；

（五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约定、工程量清单计价、计量规范和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》及其配套文件等规定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。成果文件中分部分项计价表篇幅较多，可只提交各专业前20项，计价组价部分不提交；（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需包含签证、变更、索赔审核以及向委托方的定期汇报等）；

（六）咨询成果主要参与人员的执业资格证；

（七）业务档案归档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（可提供项目回访记录表）；

（九）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须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严重失实的进行行业通报。受到行业通报的，取消次年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八条 评选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，申报项目只需上传申报材料中规定的内容，不用提交纸质资料。如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核实某些问题，申报企业有义务提供相关原始文件。

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如有需要保密的内容，申报企业可在申报时予以注明，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其评审委员会将采取必要措施，予以保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。试用期一年。